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靜敏、王美惠等 19 人，有鑑於近來發生多起不肖人士針對各大售票系統，撰寫電腦自動訂票程式，搶購熱門演唱會或表演活動票券，事後將購得門票以加價轉售、謀取暴利之情形，嚴重干擾訂票系統之正常運作與公正性，且影響一般消費者之購票權益。為防止黃牛票現象傷害娛樂及運動產業發展，實有提高罰則，以資嚇阻之必要。故爰提案增修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、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後疫情時代，國內有許多大咖歌手將辦演唱會，然而讓黃牛問題再度搬上檯面，天后張惠妹演唱會門票一度出現一張票 100 萬元、蔡依林演唱會門票飆漲至 13 萬 8,000 元的離譜黃牛票價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與公正性。
- 二、參照日本「禁止擅自轉售特定活動門票，確保特定活動門票適當流通的法」規定，「明定以獲利為目的高價轉售門票、以非法轉賣為目的轉讓門票，將被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100 萬日圓以下罰款，或兩者並罰。」、美國及澳洲亦有類似法規，因台灣目前對於黃牛業者之處罰過輕，且影響其他消費者權益，故修法重罰黃牛行為。

提案人：陳靜敏 王美惠
連署人：蔡培慧 張廖萬堅 陳秀寶 蔡易餘 吳思瑤
王定宇 陳培瑜 余 天 林宜瑾 鍾佳濱
邱志偉 湯蕙禎 郭國文 林靜儀 陳亭妃
何欣純 黃秀芳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、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處罰之類型如左：</p> <p>一、拘留：一日以上，三日以下；遇有依法加重時，合計不得逾五日。</p> <p>二、勒令歇業。</p> <p>三、停止營業：一日以上，二十日以下。</p> <p>四、罰鍰：新臺幣三百元以上，<u>一百萬元以下；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</u></p> <p>五、沒入。</p> <p>六、申誡：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</p> <p>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，應符合比例原則。</p>	<p>第十九條 處罰之類型如左：</p> <p>一、拘留：一日以上，三日以下；遇有依法加重時，合計不得逾五日。</p> <p>二、勒令歇業。</p> <p>三、停止營業：一日以上，二十日以下。</p> <p>四、罰鍰：新臺幣三百元以上，三萬元以下；遇有依法加重時，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。</p> <p>五、沒入。</p> <p>六、申誡：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</p> <p>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，應符合比例原則。</p>	<p>現行條文對於罰鍰金額過低，參照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。</p>
<p>第六十四條 有<u>下列</u>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</p> <p>二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，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。</p> <p>三、<u>交通運輸</u>從業人員，於約定報酬後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者。</p> <p>四、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</p>	<p>第六十四條 有<u>左列</u>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</p> <p>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</p> <p>三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，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。</p> <p>四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，於約定報酬後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</p>	<p>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二款修正後移列至第六十四條之一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</p>	<p>者。 五、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 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</p>	
<p>第六十四條之一 購買非供自用之運輸、娛樂票券而加價轉售圖利者，處三日拘留，併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對票券黃牛業者轉售運輸、遊樂票券圖利之處罰過輕，為維護社會秩序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